

致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該基金」）受託人的獨立鑒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已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該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於新城市廣場內所舉行的大熊貓保育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受託人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受託人須負責按照收支結算表的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受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該基金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有關活動的所有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該基金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收支結算表的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該基金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1/222/1）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該基金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且該基金亦可根據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刊載本報告而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廿六日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新城市廣場內大熊貓保育慈善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1/222)

以港幣計算

收入	港幣
現金捐款	2,792.00
	<hr/>
盈餘	<u>2,792.00</u>

收支結算表附註

編製基礎

此收支結算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編製，並按權責發生制作為入賬基準。

籌款目的

上述盈餘已存入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熊貓項目儲備，用作香港境內及境外的野生動物保育及研究工作。

陳晴

主席

代表香港海洋公園保育該基金出任受託人